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鈺峰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代 理 人 王瑞甫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鈺峰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17日16時起開始清

01 算程序。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鈺峰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  
03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04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07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08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09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10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1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  
12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  
13 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4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7項、第80條  
15 、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  
17 無優先權債務，而伊前曾於民國106年6月16日依消費者債務  
18 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花旗(台灣)商業  
1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調解成立（調解成立時債務1,224,51  
20 7元），自同年7月10日起，分180期、利率5%、月付新臺幣  
21 9,684元，嗣107年5月毀諾，惟毀諾係因伊從事保險業務員  
22 ，因業績不佳，每月收入不到20,000元，在扣除必要生活支  
23 出後，已無法繼續履行協商方案。伊現仍從事工地助手工作  
24 每月收入金額約28,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力清  
25 償債務1,492,913元，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2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7 、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28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9 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0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  
31 清單、存摺影本、保險資料等為證，並有債權人星展(台灣)

0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消  
02 債核字第4924號民事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及本院 111  
03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70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堪認債務  
04 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05 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06 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  
07 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

09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  
10 ，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  
11 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 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  
12 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  
13 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  
14 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17 文第3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顏世傑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23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  
24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17日下午16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蔡柏倫

28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